



系列之三

公平交易法對 汽車業之影響

羅世澤

公交法的實施，對國內原本存在的事業運作型態，或多或少都造成衝擊。特別是
被歸類為較受「矚目」產業的汽車業者，尤應了解該法所規範的內容，方能妥善因應……

被歸類為受矚目產業

自今年2月4日起開始實施的公平交易法，在經過各個單位的研討及媒體的披露之後，不可否認地，確實帶給業者相當程度的「迴響」。然而就其立法宗旨而言，乃是希望藉由此法以約束事業經營者能夠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對資源做合理分配，提高事業經營效率，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其所規範的範圍概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對事業獨占、

結合與聯合行為的規範；另一部分則為對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規範。這些法規的制定，在歐美等先進各國均已實施有年，其正面的意義是不容質疑的。

然而，由於國內企業長久以來藉以維繫成長的事業運作型態，或許將因為本法的實施而有所限制，而各業因產業特性的不同，所受到的衝擊也將有所差異。汽車產業原本是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的產業，因此在公平交易法實施之後，往往被

歸類為較受「矚目」的產業，本文便試圖以公平交易法規範的兩大部分對汽車產業的影響作一闡述。

獨占、結合與聯合行為的規範

(一)獨占

目前公交法對獨占的定義是否以市場佔有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便可稱之為獨占尚未定案；但國外專家對獨佔所下的定義是：達95%者一定是獨佔、80%應該是獨佔、75%可能是獨佔，50%不一定是獨佔。